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含视频)的方式在公司 C 区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涂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进口押汇、商品融资、以转让相关应收账款方式办理的保理融资等，相关授信品种项下的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届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等予以确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期限及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事项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开展短期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资金闲置成本，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短期闲置资金，继续开展短期理财及证券投资。

短期理财主要选择购买风险等级为(R1)的人民币一年期以内的理财产品。证券投资主要包括交易二级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和境内二级市场公开募集新股的配售或申购等。

总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实施有效期内投资额日峰值不超过 12 亿元的前提下，可以滚动投资），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9.53%，净资产总额的 15.36%，其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用于短期理财，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用于证券投资。相关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继续开展短期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公告》。）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

（五）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涂建华先生、李杰先生、王丙星先生、杨雪松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